

DB3502/Z

厦门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502 /Z 032—2015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2015-12-24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依据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雅马哈发动机（厦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趣游（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软件评测中心。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余红专,周晓瑜,黄旻,涂涵陶,余建成,杨晓锋,陶键,杨久明,马国辉,郝奕,黄修标,姜丽芬,苏小雨,郑光暖,王继欣,饶淑瑾,黄龙珠。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软件产品的规范化生产，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帮助软件企业做大做强，特制订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产品研制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产品的总体要求、生产要求、文档要求、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产品的企业提供了软件产品管理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是由相关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软件产品的客户满意度。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软件企业的评估过程。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软件产品的总体要求、生产要求、文档要求、评估要求、评估机构要求以及监督要求。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运营服务、评估登记以及监督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25000.5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6231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OID 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注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规范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2

国产软件 native software

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3.3

进口软件 import software

在我国境外开发，以各种形式在我国生产、经营的软件产品。

3.4

软件产品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依据本规范，对软件产品的符合性评价。

4 总则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含有下列内容的软件产品不予受理评估：

- a)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b) 含有计算机病毒的;
- c) 会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
- d) 不符合我国软件标准的;
- e)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的内容的。

5 软件产品的生产要求

- 5.1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 5.2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
- 5.3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应对其生产的软件进行内容检查。
- 5.4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标明该软件的名称、标识、版本号、软件著作权人、软件产品评估登记号、软件生产单位（进口单位）和单位地址、生产日期。
- 5.5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包括进口的和在国内生产的国外软件产品），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产品说明、使用手册等用户文档，并在产品上或者说明文件等书面文件中注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内容和方式。

6 软件产品文档要求

- 6.1 软件产品的开发文档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T 8567。
- 6.2 软件产品的产品说明及其他用户文档应符合 GB/T 25000.51。
- 6.3 企业对被评估的软件产品应至少提供软件产品说明书。

7 软件产品评估要求

- 7.1 软件产品实行自愿评估。
- 7.2 国产软件产品应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评估，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评估。并提交下列材料：
 - a) 软件产品评估申请表;
 - b)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c)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 d) 评估前已由第三方进行测试的软件产品所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e)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 7.3 进口软件中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由著作权人和原开发单位提供在我国境内开发的证明材料，视同国产软件。
- 7.4 软件产品评估流程如下：

受委托的评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评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评估机构按 7.2 中所列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测试。符合要求的软件产品核发软件产品评估证书。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评估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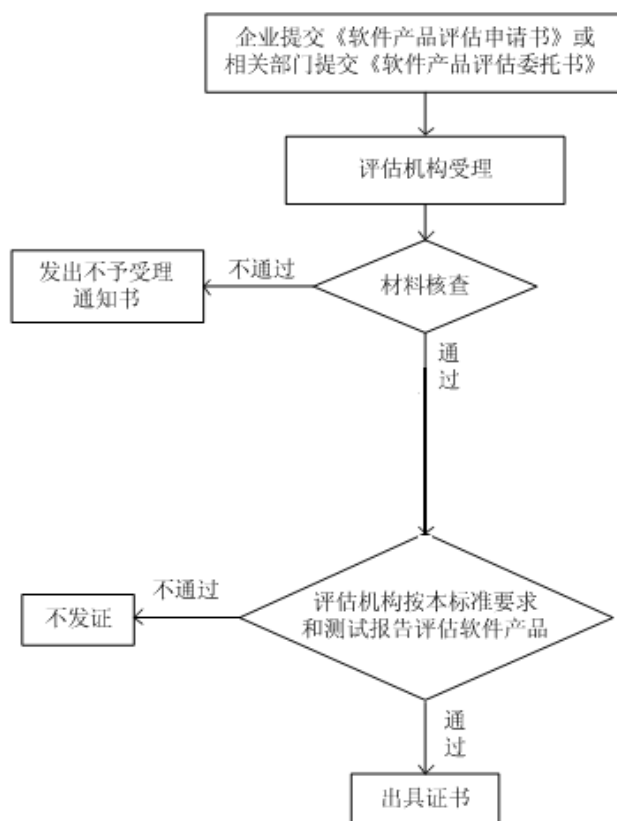


图1 软件产品评估流程示意图

7.5 软件产品的评估测试应由具备资质（如 CNAS 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执行。

8 评估机构要求

8.1 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软件行业协会。

8.2 评估机构能力要求

评估机构应具备：

- a) 建立了网上受理的系统；
- b)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c) 宜建立评估专家库；
- d)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9. 评估备案要求

9.1 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软件产品评估备案制度；

9.2 评估机构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10 监督要求

- 10.1 软件产品的评估工作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10.2 已评估的软件产品若查出含有第 4 章所列违禁内容或者以内容虚假的评估材料骗取评估证书的软件产品，由评估机构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布。
 - 10.3 软件产品评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受监督和指导。
-